

日期	返校班級	日期	返校班級
1/27(週二)	106.102	2/5(週四)	701.803
1/29(週四)	110.210	2/10(周二)	304.308
2/3(週二)	205.207	2/12(週四)	307.904

➤ 寒假返校打掃注意事項：

1. 國中部取最後一名、高中部各年段末三名班級各返校 1 天。

114-1 第 4-19 週的整潔秩序比賽末三名班級：						
名次	7 年級	8 年級	9 年級	高一	高二	高三
末 3 名	701	803	904	110	210	308
末 2 名				102	205	304
末 1 名				106	207	307

2. 返校打掃日期須依衛生組安排，無故不得任意更換。返校日視同上課，遲到、病假、事假均應補掃。依校規，未按時返校打掃者，1 次未返校打掃，記警告 1 次。

3. 集合時間為 8 點 50 分，8 點 50 分到 9 點為彈性報到時間，超過 9 點者列為遲到，須延長時間補掃。班長負責在打掃前進行第一次點名，並進行分組。

4. 集合地點：**學務處**。

5. 服裝規定：**務必穿本校運動服**。

6. 打掃時間：早上 9 點至 11 點。該班打掃完畢且檢查完成並簽退後，即可離校。

7. 打掃區域：校園、廁所、廣場、車道等公共區域。

8. 檢查方式：由當天負責的老師們(或志工)，確認負責區域確實清掃後，才算完成。打掃完成後，並在點名板簽退交回給衛生組後，該生即可離校。

未簽退者，視為早退，需補做一小時公服。

9. 補掃規定：

◇ 補掃日以它班返校的打掃日為原則。如未完成返校打掃，則依校規 1 次未返校打掃，記警告 1 次。

◇ 遲到者：返校當天超過 9 點未到達者，視為遲到，將延長打掃時間。

◇ 病假者：請於它班返校打掃時間來校補做。

◇ 事假者：請事先來衛生組登記它班打掃時間。

(上述如有疑問請至衛生組詢問)

◇ 請詳閱補掃規定，以免損及個人權益。被記警告的補救方式：申請改過銷過。

請學生及家長閱讀後，留意相關事項，感謝您的配合。